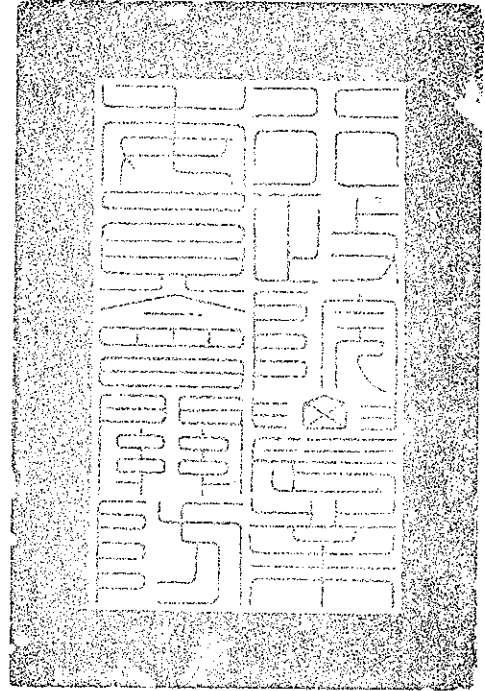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0991502608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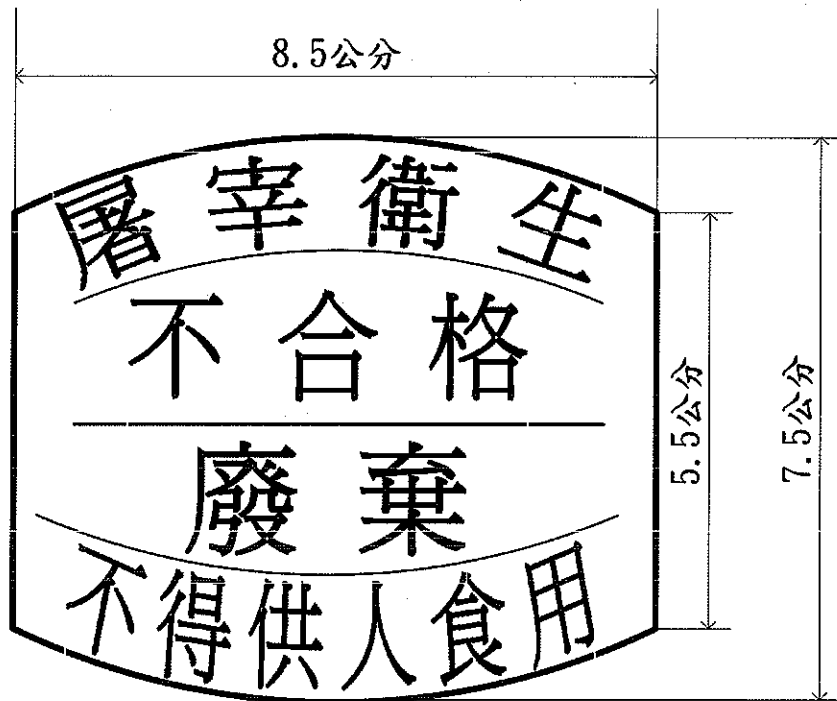
附「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」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

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

- 一、本標誌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（以下簡稱不合格標誌）用於屠前及屠後經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判定不合格之家畜或其屠體，使用時應蓋於明顯位置，並應力求清晰。
- 三、不合格標誌如下：



屠宰衛生檢查不合格標誌

(藍色印記)

註：比例 1：1